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此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邱建林

年 月 日